

证券代码：872212

证券简称：利农生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陈木溪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227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总报告，详见董事长陈木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2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总报告，详见由监事会向公司提交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2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管理，规范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制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，详情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2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实现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，加强公司管理，规范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制定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，详情见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2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对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情况、财务情况等进行分析，详情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2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2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聘请

审计机构进行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。经考查，公司拟续聘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的外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工作范围包括会计报表审计、资本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2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：沙辉、潘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